

基隆市『設置友善動物推廣站』計畫書

壹、目的：

為持續推廣本市流浪犬貓認養，提升認養資訊曝光度，增加媒合機會與認養地點，並鼓勵市民營造動物友善環境，結合轄內公司、行號、機關或團體，以公益無償性質，用行動來關注遊蕩犬貓，更引導市民與動物的友善關係，共同打造毛小孩安居樂活的友善動物城市。

貳、實施期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本計畫公告終止。

參、實施對象：

設址於本市之機關、公司行號、里辦公處或團體。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

由里長、機關首長、公司行號或團體代表人或負責人填具申請書(附件1)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所，經本所派員前往實地評估環境，審核通過後，完成簽約手續(合約書如附件2)開始辦理，成為本市友善動物推廣站。

二、友善動物推廣站條件限制：

1. 協助張貼或發送本所提供之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動物保護或救援相關知識。
2. 提醒市民攜帶寵物外出應注意之禮儀，善盡飼主責任，讓他人與寵物更能和諧共處。
3. 需有宣導告示牌放置的地點。

4. 提供市民、飼主與犬貓一起進入使用的友善環境。

三、基隆市遊蕩犬貓認養站條件限制：

1. 犬貓之條件：由本市寵物銀行挑選已開放認養之犬貓，並完成絕育手術、施打晶片、狂犬病疫苗及相關預防注射。

2. 收容期限：每頭犬（貓）收容期間以90天為限。

3. 數量控制：每認養站同時時間內收容頭數以3頭為上限。

4. 合作之認養站需有符合動物福祉的犬貓安置空間。

四、認養流程：

1. 民眾認養犬貓時應完全免費。

2. 本所視寵物銀行犬貓健康狀況及數量進行載送，並於載送前2天與各認養站聯絡，確認犬貓數量，載送犬貓至認養站時，連同動物資料卡（附件3）、認養相關文件（寵物登記申請表、動物認養表、飼主責任及飼養管理教育單附件4）、狂犬病證書（附件5）及狂犬病施打牌證等，一併送至認養站。

3. 送至認養站開放認養犬貓，於本所網站友善動物推廣站公告備註認養站名稱、地址、電話供民眾洽詢。

4. 認養人應為成年人，辦理認養時，需填具狂犬病證書（如狂犬病注射為有效期限內則無）與認養相關文件（需附上認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該認養站將狂犬病頸牌及寵物登記申請表、動物認養表與狂犬病證書申請人留存聯當場提供給民眾，以完成認養手續。

5. 認養站應於每週追蹤犬貓送養及收容情形並回報本所，每季填具推廣認養犬貓收容情形月報表予本所(附件6)，於動物完成認養手續後，認養站應於當日電覆本所，俾利於註記認養日期。

6. 完成認養之認養資料及狂犬病證書(機關存查聯)連同動物資料卡等，於7日內送(寄)交本所進行寵物登記及結案作業。

7. 送回：犬貓於收容期滿或發生疾病及生理狀況異常時，由認養站通知本所派車載回，並將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繳回。

五、訪視追蹤：

本所得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現場訪查方式了解犬貓飼養情形或巡視告示牌宣傳效果並製成紀錄表(附件7)，如發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管理情事，本所得立即將犬貓或宣導告示牌帶回並終止合約。

伍、 注意事項：

一、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情節重大、遺失犬貓或廢棄宣導告示牌情形，將立即終止合約。

二、本活動屬公益無償性質，將不另支付犬貓住宿、管理、飼料、醫療等費用，另里辦公處所需犬貓相關用品如籠具食盆等由本所預算內支應。

三、提供『基隆市遊蕩犬貓認養站』字樣之吊牌及『基隆市友善動物推廣站』字樣之貼紙，請吊掛或張貼於出入口，供民眾辨識。

四、宣導告示牌需設置於明顯處供民眾訪客查看。

五、該年度合作期滿後將發給感謝狀一紙，感謝該單位整年度為毛孩的協助。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告示牌、疫苗、晶片、相關耗材、宣導品及犬貓相關用品由本所預算內支應，不另編列經費。

捌、預期效益：

一、有效提高寵物銀行犬貓認養率及曝光度，增加媒合點，並鼓勵市民營造動物友善環境。

二、讓企業與社會大眾更加重視友善動物的觀念，透過與業界結盟，政府與企業交流，提升生命教育的層次。

三、妥適運用各機關、民間公司行號及各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動物保護宣導，突破動保同溫層，增加理性溝通、互動或思考對話的管道，進而理解動物保護，建立民眾尊重動物生命的價值觀，減少社會環境負面影響。

四、希望拋磚引玉有更多民間的餐飲、遊樂地點、公共場所、交通設施能夠讓飼主與寵物犬貓一起進入使用，打造毛小孩安居樂活的友善動物城市。